

证券代码：839520

证券简称：诚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948,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66%，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陈晓冰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B	1,816,400	4.1%	5,449,200
2	杜倩	是	董事兼副总经理	B	3,432,850	7.73%	10,298,550
3	沈阳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D	4,500,000	10.14%	
4	刘洋	否	董事兼副总经理	B	200,000	0.45%	600,000

5	李继泽	否	董事兼副 总经理	B	200,000	0.45%	600,000
6	杜权	否	-	D	499,000	1.12%	
7	单波	否	-	D	300,000	0.67%	
合计				—	10,948,250	24.66%	16,947,75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均为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就所持股份进行自愿限售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限售登记，限售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锁定 5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 7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7,409,250	61.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6,947,750	38.21%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47,750	38.21%
总股本		44,357,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股东名册

股东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